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

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相互担保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特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富瑞特装为客户山东物流集团清恒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清恒”）、乌拉特前旗大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强矿业”）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事项及富瑞特装与韩中深冷银行授信提供相互担保事项进行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富瑞特装为客户山东物流集团清恒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的情况概述

富瑞特装因经营业务需要拟与山东清恒签订 LNG 加气站设备购买合同，同时山东清恒根据和公司签订的 LNG 加气站设备购买合同拟与华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融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华晟融资向山东清恒提供融资租赁资金向公司购买相关设备，公司与山东清恒签订的 LNG 加气站购销合同总价预计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合同总价 20%的款项由山东清恒支付给公司，其余 80%款项由华晟融资向山东清恒提供融资支付给公司。

公司拟与华晟融资、山东清恒签订《回购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上述租赁设备余值提供回购担保，本次回购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具体回购担保金额随承租人山东清恒偿付租金余额及设备使用时间长

短变动而变化，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支付的全部款项，该款项包括到期未付租金、逾期违约金、未到期租金、损害赔偿金和名义货价等应付款项。

2、富瑞特装为客户乌拉特前旗大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的情况概述

富瑞特装因经营业务需要拟与大强矿业签订 LNG 加气站设备购买合同，同时大强矿业根据和公司的 LNG 加气站设备购买合同与华晟融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华晟融资向大强矿业提供融资租赁资金向公司购买相关设备，公司与大强矿业签订的 LNG 加气站购销合同总价预计为人民币 2,050.00 万元，合同总价 20%的款项由大强矿业支付给公司，其余 80%款项由华晟融资向大强矿业提供融资支付给公司。

公司拟与华晟融资、大强矿业签订《回购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上述租赁设备余值提供回购担保，本次回购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4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具体回购担保金额随承租人大强矿业偿付租金余额及设备使用时间长短变动而变化，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支付的全部款项，该款项包括到期未付租金、逾期违约金、未到期租金、损害赔偿金和名义货价等应付款项。

3、富瑞特装与全资子公司提供相互担保的情况概述

富瑞特装、公司全资子公司韩中深冷因原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已到期，现拟继续共同向其申请总额为 14,9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韩中深冷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1 年；韩中深冷申请 4,9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为韩中深冷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1 年。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物流集团清恒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9 号楼北 1401-13

法定代表人：宋扬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燃气设施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不含特种设备）。

财务数据：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清恒的总资产为 1,974.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5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0.57 万元），净资产为 1,954.32 元，资产负债率为 0.01%，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45.68 万元，净利润为 -45.68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山东清恒的总资产为 2,314.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9.1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29.13 万元），净资产为 1,785.1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2.86%，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169.14 万元，净利润为 -169.1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公司名称：乌拉特前旗大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地址：乌拉特前旗沙德格哈布气村

法定代表人：李首勤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铁矿石、铁精粉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财务数据：经包头昆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强矿业的总资产为 4,047.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2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9.23 万元），净资产为 3,978.06 元，资产负债率为 1.71%，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252.66 万元，利润总额为 623.13 万元，净利润为 621.99 万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大强矿业的总资产为 4,478.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2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0.26 万元），净资产为 4,468.7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23%，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282.91 万元，利润总额为 490.66 万元，净利润为 490.6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张家港韩中深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6 日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晨新村）

法定代表人：邬品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低温装备，电站、石油、化工、冶金、天然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制造、销售、安装；专用汽车（高真空大容量 LNG 专用槽车、L—CNG 移动式汽车加气车、L—CNG 城市天然气管网事故应急供气专用车等）的制造、销售；同类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韩中深冷的总资产为 44,075.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087.6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4,5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3,087.69 万元），净资产为 20,988.1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38%，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763.80 万元，利润总额为 4,122.79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3,538.33 万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韩中深冷的总资产为 44,075.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087.6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4,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3,087.69 万元），净资产为 20,988.1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38%，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4,639.45 万元，利润总额为 100.12 万元，净利润为 40.5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风险防范措施

1、富瑞特装拟与华晟融资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华晟融资同意将本次购置的 LNG 加气站设备完成设备发货交付、产权转移后向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公司在回购后根据回购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所有权、回购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登记费、差旅费）等。同时，富瑞特装拟与山东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回购保证担保合同》，山东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为本次公司回购担保提供反担保。

2、富瑞特装拟与华晟融资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华晟融资同意将本次购置的 LNG 加气站设备完成设备发货交付、产权转移后向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公司在回购后根据回购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所有权、回购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登记费、差旅费）等。同时，富瑞特装拟与包头环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回购保证担保合同》，包头环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同意为本次公司回购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90,370.4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61,9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7.3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9.69%。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95,210.4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61,9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2.0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1.28%（以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为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总资产），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客户山东清恒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客户大强矿业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1、针对富瑞特装为客户山东清恒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本次公司向客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 LNG 加气站业务的市场拓展，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公司的回购担保。

2、针对富瑞特装为客户大强矿业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本次公司向客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 LNG 加气站业务的市场拓展，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公司的回购担保。

3、针对富瑞特装与全资子公司提供相互担保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相互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补充公司、韩中深冷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韩中深冷业务的发展，公司、韩中深冷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富瑞特装为客户山东清恒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富瑞特装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 LNG 加气站业务的市场拓展和业务的发展。

上述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富瑞特装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保荐机构同意富瑞特装实施上述担保事项。

2、保荐机构关于富瑞特装为客户大强矿业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富瑞特装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 LNG 加气站业务的市场拓展和业务的发展。

上述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富瑞特装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保荐机构同意富瑞特装实施上述担保事项。

3、保荐机构关于富瑞特装与全资子公司提供相互担保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富瑞特装与全资子公司韩中深冷提供相互担保将为补充公司、韩中深冷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韩中深冷业务的顺利开展。

上述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富瑞特装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保荐机构同意富瑞特装与韩中深冷实施上述相互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相互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郭 磊

陈代千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2 日